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
「助教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3.10.22 製表

本校助教--主聘單位 (中心、系、所)		
行政單位(新制)： 秘書室、國際事務處(發展組) 教學單位(新制)： 農學院：森林系 工學院：水土保持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：師資培育中心		
重點作業	辦理期間	相關作業
自評	自即日起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前	1. 各單位助教確認評鑑資料，親自簽名送請系(所、中心)或行政單位主任核章後，送人事室承辦人員。 2. 各單位助教(教學/行政) 至遲於114年2月28日前依本校 助教評鑑計分表 內容(工作及績效、創新及簡化、服務態度及協助教學、研究或其他)填寫 110、111及112學年度具體事實 ，並檢附 具體佐證資料 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
初評	114 年 3 月 28 日前	1. 助教隸屬 <u>系(中心，以下簡稱系)</u> 者，循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評鑑。 2. 教師隸屬 <u>行政單位</u> 者，由單位主管就「助教評鑑計分表」所提項目進行評分。
核備	114 年 5 月 19 日前	1.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，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 2. 案經校教評會核備後，續依「評鑑辦法」及「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